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

县财综发【2020】81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将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124 号）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明确将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5）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

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19】273号）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65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